

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1	外加代理 員額缺	依本市教育局核定111學 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 起訖日規定辦理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止	1.依甄選類別、成績依序 排定錄取實缺、外加代 理員額缺，並備取若干 名。 2.缺額性質屬外加代理員 額缺，倘上級補助名額 增加，由備取名額依序 遞補進用，反之亦同。 3.倘因學校校務需求加開 實缺，其名額由備取名 單依序遞補，反之亦 同。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1	代理教師 實缺	依本市教育局核定111學 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 起訖日規定辦理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止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1	外加代理 員額缺	依本市教育局核定111學 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 起訖日規定辦理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止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1	外加代理 員額缺	依本市教育局核定111學 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 起訖日規定辦理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止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實缺	依本市教育局核定111學 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 起訖日規定辦理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止	

註：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112年6月30日止。
2. 實際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buz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3次招考 至 第4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報考英語專長者除具有前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相關系所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 (3) 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5) 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者。
- (6)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六、報名日期：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日期如下說明：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亦不另行個別通知。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報名	即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5時公告考試順序
第2次報名	111年7月24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5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報名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5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報名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整（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5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 E-MAIL 報名

(一) 網路報名：請於各階段公告報名期限前，

(二) 應繳表件：

- 1、報名表（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 5、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0、口試紙本有利資料，其一式之頁數不得超過2頁（無則免附）。

(三) 以上正本請於通知報到日驗證，所需繳交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 報名信箱：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人事室劉小姐信箱 empu586@buzies.tc.edu.tw

(五) 聯絡電話：04-24350705分機731 劉小姐。

八、報名確認：

(一) 人事室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成功。

(二) 本校學校網站逐次公告報考人應試編號、順序及到考時間。

九、應試手續：

- (一) 應試報到時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應試報到時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
- (三) 應試報到時交齊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十、報名費：免收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50%。

1. 試教內容：

- 普通班級任教師：三年級數學，單元不限。
- 英語專長：三年級英語版本、單元不限。
- 體育專長：三年級健體版本不限，請選擇球類單元。
- 音樂專長：三年級藝術與人文版本、單元不限。

- 2. 試教時間：試教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 口試：成績占50%。

- 1. 口試時間：口試6分鐘。（5分鐘按提醒鈴一次，6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三) 補充說明：請自行準備試教紙本教案，一式三份，不超過4頁，於試教時提交評審。

- (四)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其甄選考試科目及分數比例另行規定如下：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具「輔導諮商心裡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學歷 10% 2. 輔導國小學生相關經歷 15% 3. 個人輔導相關成果資料展現（如：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5% 4. 特殊證照 10% 5. 輔導相關研習證明 10% 【上述資料請攜帶正本進行資料審查，無則免附，凡正本資料與繳交資料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應試時間6分鐘，佔總成績50%。 （簡歷自傳1份，各以兩頁為限，於應試報到時一併送達一式三份。）	

十二、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教育局公告之時間辦理

備註：進入本校請配合量測體溫，試教與口試地點皆嚴控不超過5人進行，請應試者保持適當距離，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十三、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北棟一樓、南棟二樓教室			
起訖時間	分配應試時間前60分鐘	09:00至結束	09: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C104室）	口試（C102室）	試教（A201）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甄選成績計算：

- （1）專長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5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教育局公告之時間辦理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請於放榜日次日上午10時，至人事室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4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4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4時30分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教育局公告之時間辦理

1.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考本人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以書面向本校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8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四)錄取報到：放榜日次日上午10時錄取人員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並另經本校通知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五、附則

(一)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六、申訴專線：04-24350705分機731（本校人事室）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10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類別：普通班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1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一年 月 日（星期 ）	分配考試 前60分鐘	報到時間 預備時間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教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口試	

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

自粘
二吋

半身
相片

准考證

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甄選類別：
普通班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注意事項：

1. 考試前須先出示國民身分證進行查驗。
2. 應試者依照順序表叫號進入考場，因應防疫管制，完試後即可離開。
3. 口試時間達5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6分鐘時，響鈴兩次請結束口試。試教（書審）時間達7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8分鐘時，響鈴兩次請結束試教（書審）。
4. 應考人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與口試交替依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代理
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報名專任輔導教師之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8月14日(星期日)前取得加註專任輔導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